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调研，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张秋红女士、高岩先生、董波涛先生、商小刚先生和黄小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商小刚、张秋红、黄小红

2024年12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商小刚：

张秋红：

黄小红：